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超额募集资金

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额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